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代码:122015 债券简称:09长电债

公告编号:2018-03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长电债
- 3.债券代码:12201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 5.债券利率:4.78%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7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 11.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

三、付息登记起止日、利息兑付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税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1-CIMC I2018-06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增资协议暨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事项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现代”)及非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合称“增资方”拟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出资人民币649,464,307.58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财务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0.00元,增资款项将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财务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资方进行本次增资,并同意本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同日,本公司与南方中集、中集天达、中集安瑞科以及中集物流签订了《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幢11层ABCDEGH单元
	注册资本: 折合人民币5亿元(合1000万美元)
	对本集团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本集团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核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本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担保;办理本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为本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担保;协助本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担保和担保;对本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融资租赁设计、吸收本集团成员企业的存款;对本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仓储及融资租赁;从事商业保理;承销本集团成员企业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发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本集团成员企业产品的销售推广、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	在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股份,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合理调查,财务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亦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2015年 (经审计)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 (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27,611.76	137,365,680.40	149,166,877.05	103,662,527.49
税前利润	65,932,327.54	75,128,186.75	110,833,807.56	55,866,234.09
净利润	49,242,950.34	56,162,216.57	82,939,364.53	41,899,662.42
	2015年 (经审计)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 (经审计)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9,938,044.84	7,825,430,559.63	8,192,303,216.93	7,414,923,862.56
总负债	5,205,775,205.20	7,088,736,294.65	7,384,783,499.40	6,598,787,0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704,162,839.64	737,054,264.98	807,519,717.53	816,136,853.60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南方中集概述	公司名称: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1楼109A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69.87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生产100%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南方中集100%股份,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集天达概述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四路四号
	注册资本: 135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机场专用设备(如航空食品车、自行式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箱、集装箱装载机、集装箱车、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车等等);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从事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由分公司允许可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分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天达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德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万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

3.中集安瑞科概述	公司名称: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澳门、台湾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香港控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安瑞科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安瑞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4.中集物流概述	公司名称: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浦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区C幢2层213-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9,226,700元
主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运);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的进出口商品);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服务;海事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保税物流;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修理、清洗、装卸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中转运输;集装箱、冷藏材料;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不含融资类代理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物流服务(允许开展理财业务);安全技术管理。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集物流100%股份,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长电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6%的附加增值税。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37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扣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为了方便本公司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及所得税,请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09长电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一并传至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稿寄至本公司地址,信封上请注明“QFII债券利息免税资料”或“RQFII债券利息免税资料”。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开缴QFII、RQFII增值税及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所得税,所缴纳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扣缴代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 七、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地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联系人:姚文翔  
电话:010-58688954  
传真:010-58688976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保荐人:华泰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李蔚霞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表:	“09长电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名称	
	付息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支行名称/账号)(张)	
	债券币种(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预扣税率(人民币元)	

联系人: 姚文翔  
联系电话: 010-58688954  
传真: 010-58688976

经本公司合理调查,南方中集、中集天达、中集安瑞科以及中集物流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亦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方:本公司、南方中集、中集天达、中集安瑞科以及中集物流。
- 2.签订时间:2018年7月20日
- 3.交易标的概述: 财务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合1000万美元)。

财务公司增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现金	500,000,000.00(合1000万美元)	100%	773,171,794.73

4.增资方式:  
南方中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99,990,456.36元,中集天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9,995,328.14元,中集安瑞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9,239,161.52元,中集物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9,239,161.52元,作为对财务公司的增资。增资入股价以财务公司增资前股东权益773,171,794.73元与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之比确定,每股价格为1.5463元人民币(以实际总额计算为准)。

5.增资付款:  
增资款项由增资方于深圳银监局批准本次增资后9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金一次性汇入财务公司银行账户。但中集天达通过其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在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所需议案批准《增资协议》及据此所涉交易,同时执行《增资协议》;中集天达通过《增资协议》及据此所涉交易获得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股东增持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银监局批准本次增资后的90个工作日内(以较后者为准),将全部资金一次性汇入财务公司银行账户。本条所称“控股股东”不包括本公司(中集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控股股权,及其一致行动团体及该等一致行动团体所持有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00,000.00元,增资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920,000,000.00元(合1000万美元),各方同意,增资方向财务公司缴付的增资款项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财务公司的资本公积。

6.财务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现金	54.35%	500,000,000.00
南方中集	现金	21.09%	194,000,000.00
中集天达	现金	10.54%	97,000,000.00
中集安瑞科	现金	7.01%	64,500,000.00
中集物流	现金	7.01%	64,500,000.00

7.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接受其他各方对本次增资的协议进行增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协议内容对财务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全力协助财务公司完成增资项目对本次增资的承诺。财务公司增资后变更登记、增资完成等情况报告等手续。

五、董事会决议  
1.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票8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 I2018-059】)。

2.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增资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意见: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财务优先认缴出资事项,未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本集团“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方针,向本集团内部主要产业板块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产融结合,有助于实现本集团的整体战略目标。本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是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定价以《增资协议》各方在参考《合并财务报表》于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增资中,如本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并维持100%的股权比例不变,则本公司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42亿元,结合财务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过往业绩以及本集团的运营状况等影响,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放弃对财务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放弃对财务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放弃财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补充财务公司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扩大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大产融结合,促进本集团产融结合,进一步深化产融结合,为本集团业务板块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进一步吸引出资人在财务公司进行金融业务,进而提升本集团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 I2017-05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度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书面表决形式,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增资人民币649,464,307.58元,其中人民币42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本公司放弃对财务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20,000,000元(合10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154.35%的股权,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持有21.09%股权,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0.54%的股权,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有7.01%的股权,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0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授权CEO兼总裁负责或授权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于2018年7月4日公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考核的840名激励对象及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获得可行权权益的共3,807,9557份期权。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45;期权简称:美的LC3。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已不再满足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股票期权激励总数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激励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5元。

4.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4,6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5.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55股调整为20,350股。

5.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29人调整为91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29万份调整为12,148.5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887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可行权权益3,807,9557份股票期权。

6.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7.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0.35元(假设为20.35元)调整为19.15元/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91人调整为850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109万份调整为7,614.955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840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可行权权益3,807,9557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符合情况的说明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本项条件,请查阅附件一。
3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本项条件,请查阅附件一。
4	行权前一个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本项条件,请查阅附件一。
5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符合本项条件,请查阅附件一。

三、自主行权期间  
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6月27日。

4.不得行权期间  
(1)业绩考核期  
(2)业绩考核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披露日起。

(3)业绩考核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  
(4)业绩考核公告前5日至公告后三个交易日;  
(5)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  
12.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因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高级管理人员认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3,807,9557万份,行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本将由3,807,9557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29,224万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均衡。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